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广会审字[2017]G16043810088 号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广会审字[2017]G16043810088号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材科技")2016 年 12 月 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材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1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东材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冼宏飞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关文源



中国 广州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